

迎咀水库千余只猫被当作“功德道具”，又遭不明身份人员暴力捕杀！

Original 小狸 伴侣动物守护人 2025年11月3日 22:15 河北

▶▶ 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

2025年11月，广东清远迎咀水库因两起事件陷入舆论漩涡：1日的放生猫行为引发水源地生态担忧，2日晚不明身份人员暴力抓猫激化公众质疑。当官方通报停留在“呼吁科学放生”的层面，一个核心问题亟待解答：这场从“放生”到“捕杀”的闹剧，真的只是“不理性”那么简单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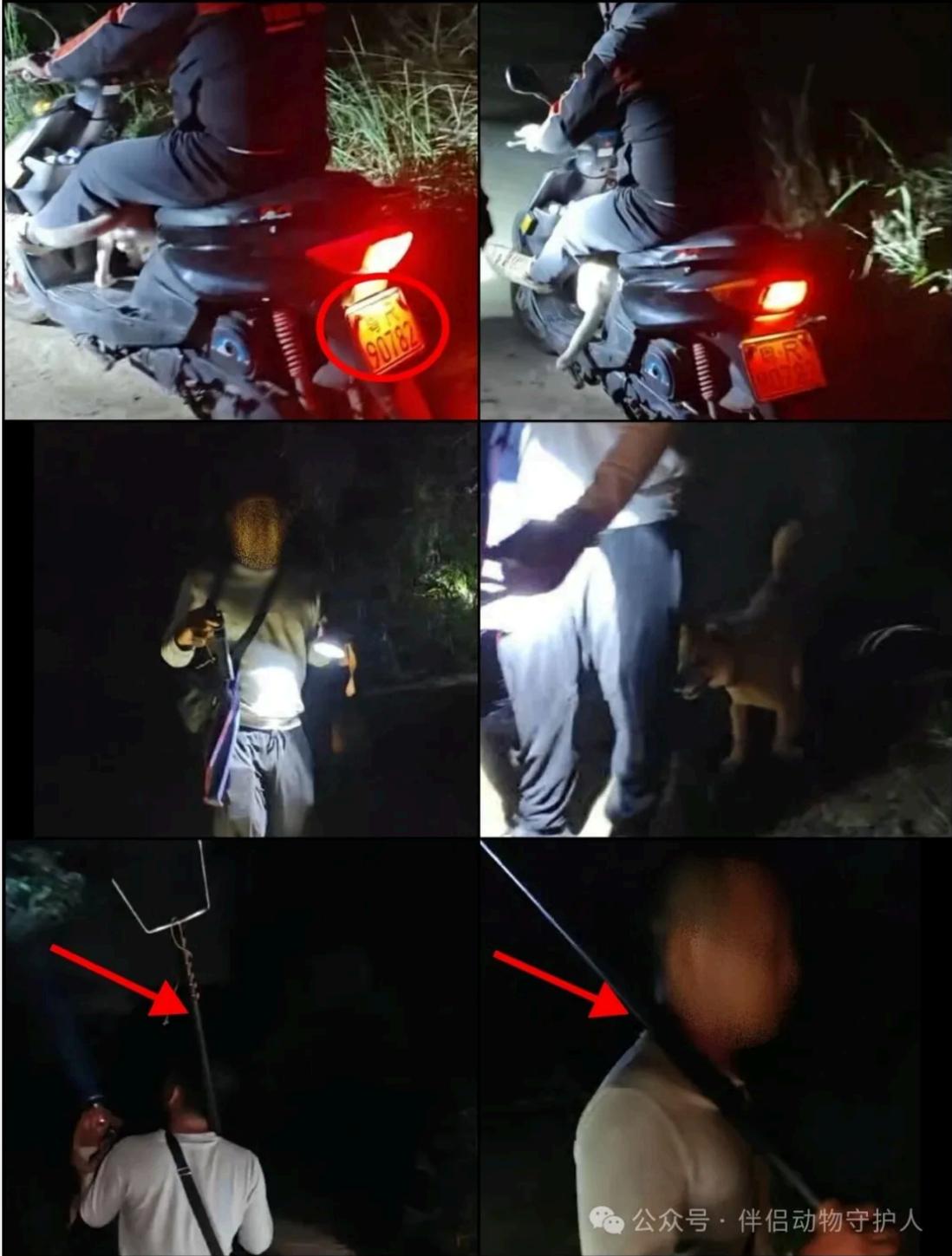
*视频中，大量猫被人为放生在水库边。许多猫因受惊四处逃窜，部分不慎落入水中；还有一些猫游进水库，目前生死不明。

11月2日清城区龙塘镇政府通报，11月1日有反映该镇银龙社区迎咀水库附近疑似放生猫只，引发关注。镇政府联合多部门现场核查，发现部分猫只和遗留猫粮，暂未发现溺亡猫只，水质达标；已开展环境消杀、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并发动周边热心群众认领猫只。后续将持续监测、调查，依法处理违法情况，同时呼吁公众科学文明放生，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区域放生。

<p>水库附近疑似放生猫只行为？</p> <p>官方最新通报</p> <p>2025年11月1日，部分网民和媒体反映清城区龙塘镇银龙社区迎咀水库附近发生疑似放生猫只行为，引起社会关注。</p> <p></p>	<p>水库附近疑似放生猫只行为？</p> <p>官方最新通报</p> <p>该镇第一时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赶赴现场核处。经核查，现场山林发现有部分猫只，山路旁有遗留猫粮。水利部门对水库水域开展了全面巡查，暂未发现溺亡猫只；生态环境部门对周边水体进行取样检测，主要水质指标均达标；动物卫生防疫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消杀；该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查，并发动周边热心群众认领猫只。</p> <p></p>
<p>水库附近疑似放生猫只行为？</p> <p>官方最新通报</p> <p>下一步，该镇将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环境监测、现场消杀和事件调查，涉及违法的将依法处理，同时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p></p>	<p>水库附近疑似放生猫只行为？</p> <p>官方最新通报</p> <p>借此呼吁公众树立科学放生、文明放生理念，严禁在重要水源涵养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法律法规禁止放生的其他区域开展放生活动。</p> <p> 动物守护人</p>

从放生闹剧到暴力疑云

清城区龙塘镇政府在通报中提及“发动周边热心群众认领猫只”，然而现实情况颇具讽刺意味。除当地动保机构、救助站及志愿者开展自发救助外，更多出现的是不明身份人员。这些人携带犬只、铁棍与蛇皮袋，以暴力方式捕捉现场猫只。



据现场动保志愿者拍摄视频证实，11月2日晚至11月3日，陆续有不明身份人员携带犬只、铁棒、蛇皮袋，在水库周边暴力捕捉猫只，部分猫只被打死打伤后带走。

而志愿者却陷入两难：要尽力救助这些被放生/遗弃的猫，又无力阻止不明身份人员暴力捕捉的行为，更担心如果曝光此行为后相关部门会“一刀切”禁止所有人员靠近，反而丧失救援机会；反观本就从事非法勾当的猫贩或不明人员，却无视监管肆意行动，形成“守规矩者难救、破规矩者妄为”的失衡局面。



在官方发布发动周边热心群众认领猫只的举措后，为何会有不明身份人员却携犬只、铁棍实施暴力捕猫行为？这不仅妨碍当地相关部门对事件的执法与管理，更激增公众不满情绪与质疑，引发恶劣社会影响！

人们对“生命被当作功德道具”的惋惜，与对暴力捕猫现场（不明身份人员带猎犬、铁棍打死打伤猫后带离）的愤慨交织，群情愈发激愤。

从法律层面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若暴力抓猫人员抗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动物收容等执法行为，已构成“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从公共秩序风险考量，若此类行为持续发酵引发群体性事件，可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寻衅滋事条款进行规制。龙塘镇政府对该暴力行为至今未作出明确回应。



2023年悲剧为何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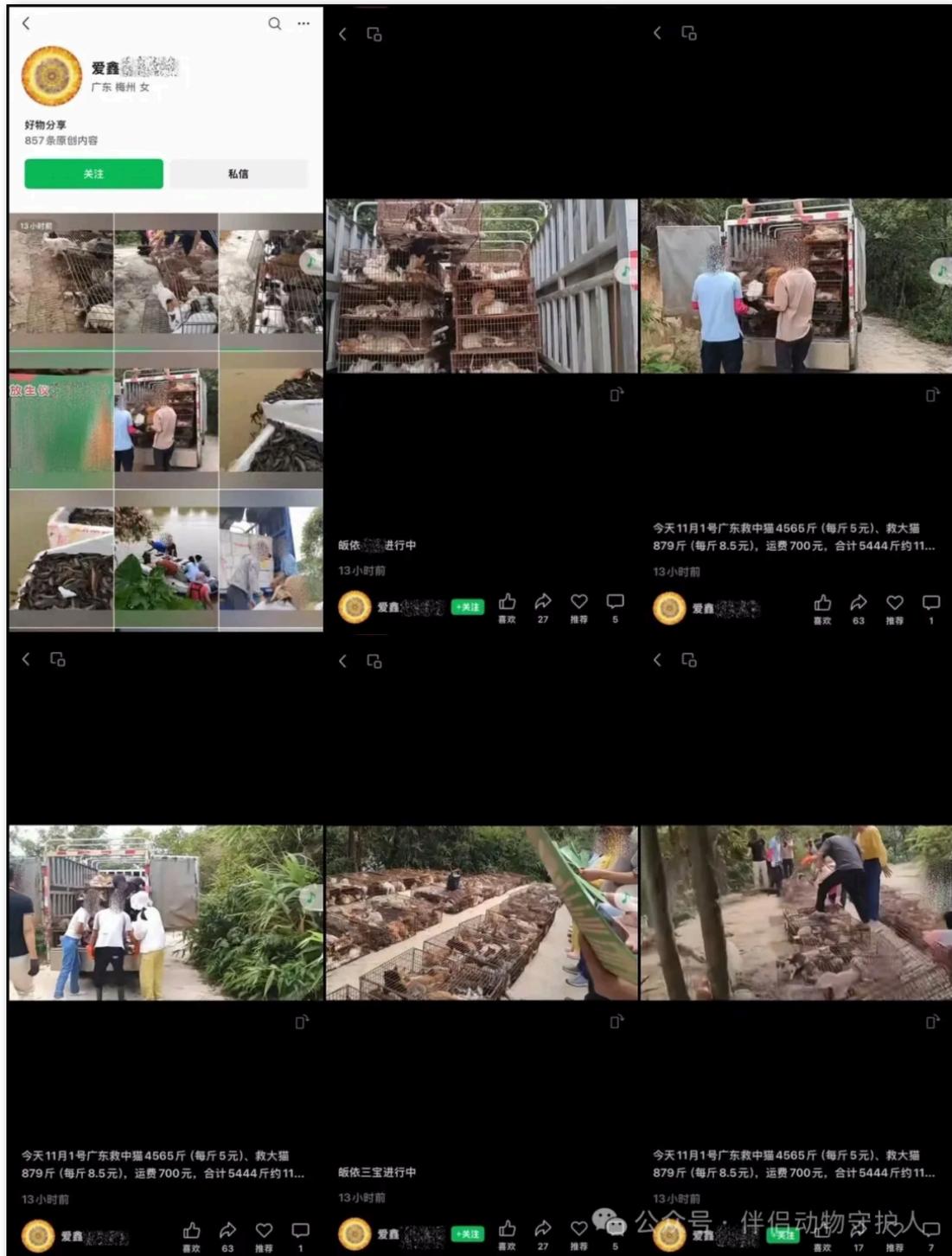
这并非迎咀水库首次遭遇放生乱象，2023年8月该水库就发生过放生猫事件。当时有村民将现场情况发布至网络后，同样是动保志愿者第一时间赶赴救援。他们在山林中发现大量猫只尸体，存活个体因长期饥饿奄奄一息、瘦骨嶙峋。



上图为2023年8至9月期间，当地动保志愿者与救助站从现场救助回的被放生猫。当时，已有更多猫不幸死亡，另有部分猫因未能成功捕捉滞留原地，如今想来已是凶多吉少。这样的行为，究竟算“放生”，还是本质上的杀生？

多年来，类似的“放生”闹剧在各地上演，放生者拍完美好视频转身离去，留下的烂摊子却全由动保志愿者来“擦屁股”：救援、救治、寻找领养，每一步都充满艰辛，而那些自诩“行善”的放生者，却从未对这些生命的后续负责。

作为清远市重要备用水源地，迎咀水库属“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库管理所此前回应称，已在中央岛屿周边设置围网，但今年仍有放生车辆突破围网进入。两年内同类事件重复发生，折射出水源地放生监管的明显漏洞。



群体混淆：污名化背后的事实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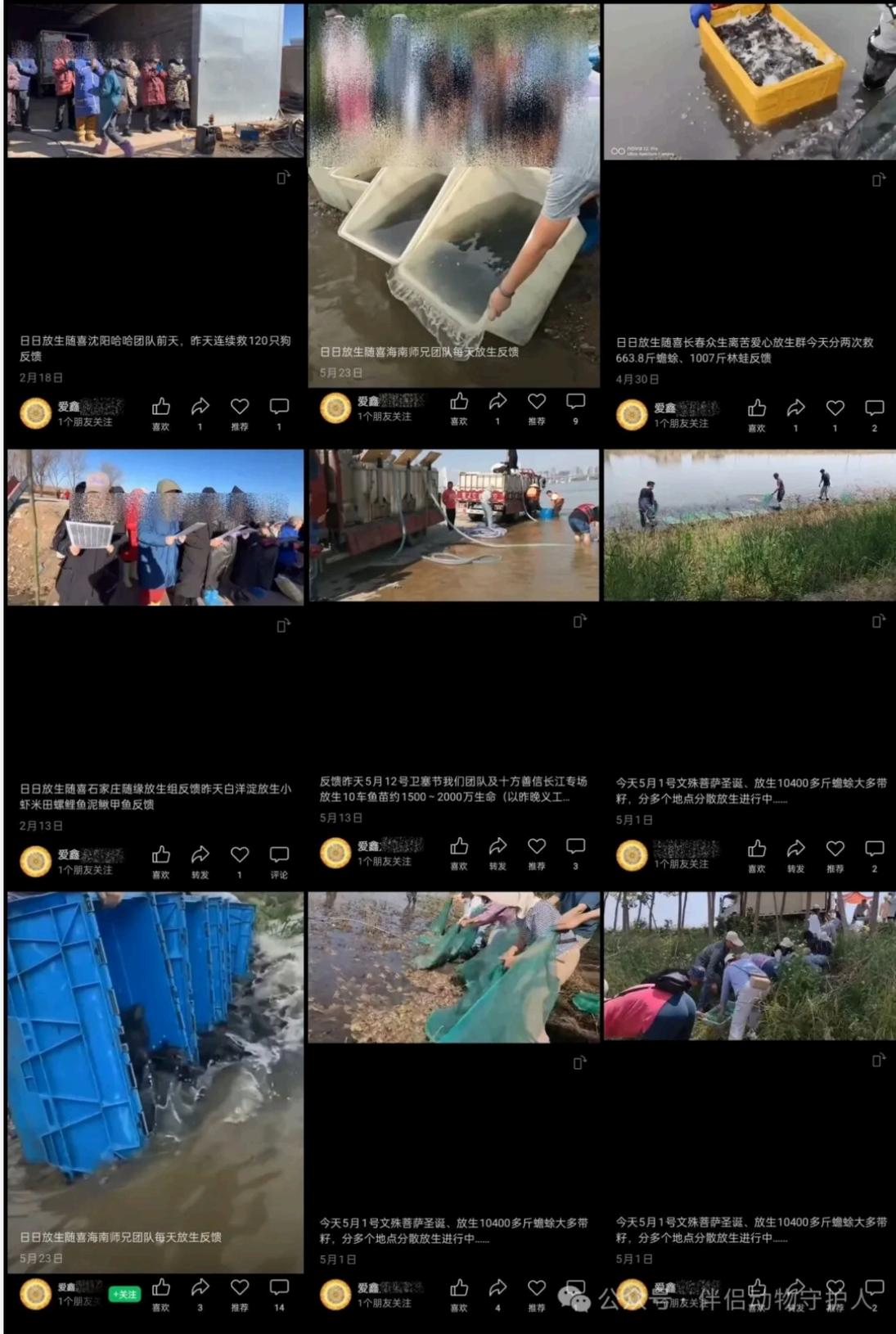
值得警惕的是，部分极端反动保人士在媒体评论区刻意抹黑“爱猫人士”，将放生闹剧归咎于这一群体，实则与事实严重不符。

据涉事放生群体自媒体账号视频及图片证据显示，此次放生行为主导者为自称“佛教放生群体”的组织，该类群体在多地普遍存在，以“救生护生”为噱头吸纳信众捐款，批量购进动物放生，其发布内容中可见鱼、蟾蜍、蚯蚓、蝌蚪乃至骆驼、狐狸、马牛羊等动物，且部分视频配有佛教标识旗帜及诵念内容。

有同类现象证明，少数牟利团体拍摄“放生视频”后，会将动物再次捕捉回售，形成“捐款-购宠-放生-倒卖”的利益链条（以上为对公开现象的客观描述，不特指本次事件主体）。

真正的爱猫人士与这类行为有着本质区别：他们践行科学救助理念，通过规范投喂、绝育、疫苗驱虫、群护管理等方式保障流浪猫生存权益，绝不会将大量猫只抛入缺乏生存条件的水库环境。

这种将“不负责任放生/遗弃”污名化给爱猫群体的行为，已超出合理讨论范畴，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侵害他人名誉权。极端人士歪曲事实的恶意攻击，不仅涉嫌侵犯爱猫群体名誉权，更转移了对“监管缺位”“违法放生”等核心问题的关注。



官方回应"呼吁"之外为何缺少法律亮剑?

梳理此次事件的官方通报，龙塘镇政府多次强调"呼吁公众树立科学放生理念"，却未明确提及放生行为是否涉嫌违法。但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65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更值得追问的是11月2日至3日不明身份人员的暴力捕捉行为。不仅妨碍当地相关部门对事件的执法与管理，更激增公众不满情绪与质疑，引发恶劣社会影响！但截至目前，当地有关部门对涉事人员身份、动机及处理进展仍未公开，公众对此行为的质疑持续发酵。

监管不能止于“呼吁”

从2023年志愿者在山林中救助被放生猫，到2025年放生闹剧后的暴力捕捉，迎咀水库的案例反复证明：仅靠“理性放生”的道德呼吁，既挡不住逐利或盲目的放生行为，也护不住那些被当作“功德道具”的猫。



* 本次救援有序开展，现场急缺志愿者，致敬每一位辛苦付出的志愿者

对于水源地保护这一法律红线，监管部门需要前置预防与事后严惩的硬措施；而对于动物生命，更需要跳出“放生即善”的伪命题。真正的善意从不是将生命随意抛入险境，更不该让动保志愿者为他人的“伪善”持续买单。

公众期待的不仅是一份“水质达标”的通报，更是对违法者的明确处理、对监管漏洞的切实修补。毕竟，法律的威严不该止于纸面，生态保护与生命敬畏更不能依赖“道德自觉”。

针对此次事件暴露出的监管漏洞，我们建议当地有关部门靶向发力：一是**压实巡查责任**，由水库管理所联合派出所加密放生高发时段巡逻，增设带夜视功能的监控并接入执法平台，对违规放生者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从严处罚，杜绝“只劝不罚”；二是**规范收容救助**，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主动对接当地动保组织、流浪动物救助站、动保志愿者开展猫只救援行动，并实现人道妥善安置及后续领养跟踪；三是**彻查不明身份人员暴力抓猫行为**，公安机关以志愿者视频为线索，溯源涉事人员，依法处理后公开结果，回应公众对“执法公信力”的关切。



长按扫码 感谢关注

END

审/小狸 LBB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月捐人计划”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公众号·伴侣动物守护人